

## 化粧品外包裝、容器、標籤或仿單之標示規定

- 一、本規定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，應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定應標示事項明顯標示。但具外包裝及容器者，除於外包裝明顯處標示中文品名外，容器應至少標示中文或外文品名。
- 三、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應標示之事項，其字體大小規格如下：
  - (一) 產品內容物淨重或容量大於 800 g 或 800 mL 者，其高度及寬度均不得小於 2.0 mm。
  - (二) 產品內容物淨重或容量小於(含)800 g 或 800 mL 大於 300 g 或 300 mL 者，其高度及寬度均不得小於 1.6 mm。
  - (三) 產品內容物淨重或容量小於(含) 300 g 或 300 mL 者，其高度及寬度均不得小於 1.2 mm。
- 四、化粧品外包裝或容器最大之表面積小於四十平方公分者，其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應標示之事項，應標示於標籤、仿單、卡片、吊牌或說明書。

前項產品之外包裝、標籤或容器上應至少標示下列各款事項：

  - (一) 品名。
  - (二) 用途。
  - (三) 製造或輸入業者之名稱。
  - (四) 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，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，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。
- 五、全成分名稱，應參照 International Nomenclature of Cosmetic Ingredients (INCI)、中華藥典、美國藥典(United States Pharmacopoeia)或歐洲藥典(European Pharmacopoeia)，或其他公定書或藥典，以中文或英文標示。
- 六、色素成分之標示得參照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之 Color Index (CI)

或 EC Directive Annex IV 命名法。

七、香精及香料之標示，得以香精、香料、Flavor、Fragrance、Parfum、Perfume 或 Aroma 表示之。

八、成分名稱應依其含量（淨重或容量），由高至低排列標示。但成分屬下列各款之一者，得於產品中其他含量大於百分之一之成分後任意排列：

（一）成分含量小於或等於百分之一。

（二）彩粧類產品使用之色素成分。

九、彩粧系列產品應標示其加入色素之名稱；其可能加入之色素得載明下列字樣之一而為標示：

（一）+/-。

（二）may contain。

（三）可能加入之色素。

十、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款之標示事項，應以壓印或不褪色油墨印刷、打印等方式，標示於外包裝、容器或標籤之上。

前項標示之期日應依習慣能辨明之方式標明年月日，製造日期或保存期限得僅標明年月，並以當月之末日為製造日或期限終止日。

十一、前點第一項以標籤為之者，其所有標示項目應以不褪色油墨，印刷或打印於同一張標籤，不得分別為之。